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09號

原告 許弘宜

吳美真

丁玉芳

高麗琴

陳姿菱

莊佳寰

陳郁云

陳星佑

倪秀金

朱淑慧

陳宥毓

梁芳卿

紀雅音

黃麗卿

賴淑櫻

01 陳蕙婷

02 隋時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翊婷

05 兼上十八人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王秋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呂振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被 告 昕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12月26日
2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
23 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4 利息。

25 原告丑○○、甲○○、壬○○、寅○○、巳○○、辰○○、丁○
26 ○、卯○○、癸○○、酉○○、戌○○、未○○、申○○、丙○
27 ○、己○○其餘之訴駁回。

2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丑○○、甲○○、
29 壬○○、寅○○、巳○○、辰○○、丁○○、卯○○、癸○○、
30 酉○○、戌○○、未○○、申○○、丙○○、己○○平均負擔。
3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如附表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

01 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丑○○、甲○○、壬○○、寅○○、巳○○、辰○○、丁○
03 ○、卯○○、癸○○、酉○○、戌○○、未○○、申○○、丙○
04 ○、己○○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被告經送達伊法定代理人住所且親自收受，另送達伊法定代
08 理人居所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本
10 件全體原告（下合稱本件原告）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13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本
14 件原告本將被告及伊法定代理人乙○○均列為被告（見本院
15 卷一第9 頁），嗣因確認其等成立僱傭契約者為被告而予更
16 正（見本院卷一第225 頁）；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資遣
17 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0萬880 元，其中原告戌○○聲明處
18 又誤載為4,416 元為其聲明（見本院卷一第9 頁、第227 頁
19 ），嗣更正為如附表請求資遣費欄所示金額，核屬補充及更
20 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 年12月1 日得標行政院農
23 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2 年臺北地區事務工作
24 勞務委外承攬案」、於同年月21日與漁業署簽署勞務採購契
25 約（下稱系爭勞務承攬案）後，各與本件原告簽署政府採購
26 承攬人員聘僱契約（下合稱系爭勞動契約），使其等分別於
27 如附表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並派駐至漁業署擔任如附表
28 工作職稱欄所示職務，約定於每月10日以前發放如附表約定
29 月薪欄所示金額。詎被告於112 年5 月6 日通知其等與漁業
30 署，表示因財務困難將結束營業、無法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乙
31 事，其等持續工作至同年月14日確認此情，臺北市政府勞動

01 局亦認定被告於同年6 月9 日歇業在案，於本件原告申請勞
02 資爭議協調時也未出席而協議未果，堪認被告應係以勞動基
03 準法第11條第1 款為由對其等為默示終止之意思表示。就被
04 告積欠工資、勞健保部分，業由漁業署動用被告前開勞務採
05 購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代為發放完畢，但被告猶未給付其等資
06 遣費，其等遂均以112 年5 月14日最後工作日為資遣年資之
07 末日，各請求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爰依勞工退休金
08 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本件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查兩造因被告得標系爭勞務承攬案，各於如附表到職日欄所
16 示之日起成立系爭勞動契約，分別從事如附表工作職稱欄所
17 示職務至112 年5 月14日止，系爭勞務承攬案於112 年5 月
18 15日經漁業署終止契約且以被告之應付價金及履約保證金給
19 付本件原告薪資、代繳勞健保等費用，被告則遭臺北市政府
20 勞動局認定於112 年6 月9 日歇業，應係默示依勞動基準法
21 第11條第1 款對本件原告之系爭勞動契約為終止意思表示等
22 事實，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與多人
23 調解會議紀錄表、開會通知單、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24 、政府採購承攬人員聘僱契約、玉山全球智匯網薪轉交易付
25 款結果、出缺勤差假統計表、勞就保與職保加保申報表、全
26 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投保申報表、被告112 年5 月5 日
27 電子郵件與附件、新聞報導列印、漁業署112 年11月10日漁
28 秘字第1121229773號函暨勞務採購契約、開標決標紀錄、標
29 單、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系爭勞務承攬案需求
30 說明書、工作內容及人員專長需求說明、終止函文、薪資明
31 細、健保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

據、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漁業署112年11月2日漁秘字第1121354086號函、打卡單與出勤紀錄表、員工薪資印領清冊與領據切結書、漁業署112年5月15日漁秘字第1121206947號函、被告112年5月10日112年度函字第1120510001號函與授權書、本件原告勞就保歷史投保明細，以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勞動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被告歇業認定案卷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頁至第32頁、第37頁至第76頁、第91頁至第102頁、第115頁至第222頁、第259頁至第567頁；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34頁；本院卷甲第7頁至第84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民事訴訟原則上採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由當事人決定審判對象及範圍，法院也祇得依當事人主張審判範圍為判決基礎而不得逾越之。經查：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此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自明。

2.系爭勞動契約既業經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終止，揆之上開規定，本件原告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無誤。本件原告各請求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資遣費，係依資遣費試算表系統試算一節，有其等提供之資遣費試算表擷圖可資佐證（見本院卷一第243頁至第249頁），惟其等繕打之平均工資計算基礎未明，亦乏部分數據來源，是爰依現有證據資料較為客觀之約定月薪金額為平均工資基礎，以本件原告如附表所示各年資期間計算後，認定其等資遣費均如附表本院認定欄所示；另有原告戊○○、子○○、辛○○、庚○○與午○○等人（下合稱原告戊○○等5人）請求金額低於法

01 律規定後得請求金額，基於民事訴訟採取處分權主義，當即
02 以其等請求之金額為判決，併予指明。

03 (三)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及第23
06 3條第1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
07 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被告應分別
08 給付本件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
09 付，至遲應自終止系爭契約逾30日起全負遲延責任。本件原
10 告既係主張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又該書狀
11 係於112年11月27日由被告法定代理人親自收受一情，有本
12 院送達回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甲第178頁），揆諸前揭規
13 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應給付之金額，並請求自112年
14 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系爭勞動契約既經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終
16 止，本件原告自得分別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從而，本件
17 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18 付其等各如附表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2年11
1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除原告戊○○等5人外之原告丑○○等15人（下合
21 稱原告丑○○等15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
24 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
25 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6 此部分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等聲
27 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8 。至原告丑○○等15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29 所依據，不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31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心怡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	工作職稱	約定月薪	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	備註
1	丑○○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漁政組登記桌	26,500	4,992	4,932	
2	戌○○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漁政組登記桌	26,500	4,928	4,928	得請求4,932，以其請求4,928為準
3	甲○○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遠洋組登記桌	26,500	4,965	4,932	
4	壬○○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養殖漁業組登記桌	26,500	4,934	4,932	
5	寅○○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企劃組登記桌	26,500	5,042	4,932	
6	子○○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人事室、政風室兼主任秘書室登記桌	26,500	4,928	4,928	得請求4,932，以其請求4,928為準
7	巳○○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會計帳務業務助理	28,400	5,442	5,286	
8	辰○○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主計室登記桌	26,500	4,953	4,932	
9	辛○○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檔案掃描助理人員	27,500	5,114	5,114	得請求5,118，以其請求5,114為準
10	丁○○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檔案掃描助理人員	27,500	5,121	5,118	
11	卯○○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檔案編目管理助理人員	28,000	5,220	5,211	
12	癸○○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公文繕校人員	28,400	5,365	5,286	
13	庚○○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公文繕校人員	28,400	5,282	5,282	得請求5,286，以其請求5,282為準
14	酉○○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公文繕校人員	28,400	5,296	5,286	
15	戌○○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公文繕校人員	28,400	5,416	5,286	
16	未○○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新聞及國會資料處理助理	28,400	5,823	5,286	
17	申○○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物品管理業務	29,000 (加計工作津貼1,500)	5,538	5,397	
18	午○○	112年5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收文助理	26,500	482	482	得請求515，以其請求482為準
19	丙○○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郵件寄送人員	28,400	5,372	5,286	
20	己○○	112年1月1日	112 年5 月14日	辦公廳舍助理	35,000	6,667	6,514	
總計						100,880	99,370	